

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 ——從United States v. Santos案看美國 反洗錢法之新發展

林志潔*

摘 要

打擊組織型的財經犯罪，為世界各國面臨的重要挑戰。由於此類犯罪往往涉及大量資金移轉，如未能阻止犯罪收益透過洗錢管道漂白，將持續給予犯罪行為人繼續犯罪的誘因，更可能資助後續犯罪的發生。為此，美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惟因「犯罪收益」一詞未經定義，而造成各級法院適用上見解分歧。一派認為收益一詞係指扣除犯罪成本後之所得，另一派則認為犯罪收益不應扣除犯罪成本方能有效阻斷不法誘因。本文藉由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v. Santo* 乙案，釐清近期美國洗錢防制法制中因「犯罪收益」一詞所引發之重大爭議，並對國會後續做出之修法回應予以評述，期能藉此作為我國未來財經犯罪防制之參考。

關鍵詞：洗錢、不法所得、收益、沒收、財經犯罪

DOI：10.3966/181130952014121102001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 年 2 月 13 日；採用日：2014 年 5 月 31 日

Cite as: 11 TECH. L. REV., Dec. 2014, at 1.

“Proceeds” of Crime in Money Laundering: A New Breakthrough from U.S. v. Santos

Chih-Chieh Lin *

Abstract

How to prevent and combat large-scale financial crimes has become the most critical criminal issue in many countries. To combat financial crimes, U.S. Congress passed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which prohibits the use of the “proceeds” of criminal activities for various purposes, including engaging in, and conspiring to engage in, transactions intended to promote the carrying on of unlawful activity. However, what “proceeds” mean was undefined in the act.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proceeds” by the Circuits caused the disorder of law enforcemen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latest issue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hrough analyzing U.S. v. Santos and the following response from the U.S. Congress, and hopes to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s of financial crimes in the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Proceeds, Profits, Receipts, Forfeiture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S.J.D & LL.M.,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 前言

全球化下金融資本流動迅速，如何打擊財經犯罪，尤其是打擊組織性的財經犯罪，以阻止犯罪收益轉換或漂白，是各國政府的重要任務。因為犯罪收益的存在，將持續給予犯罪行為人繼續犯罪的誘因，而且這些犯罪收益一旦經過轉換，具有合法資金的外觀，將更容易在市場上使用，進而成為行為人下次犯罪的投入成本，或是犯罪組織的經營資金。

美國為了對抗日益嚴重的犯罪行為，尤其是跨州的組織性犯罪，特地針對犯罪收益的移轉、使用訂定一連串的刑事規範，其中又以防止利用合法組織犯罪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以下簡稱「RICO 法」）、刑事沒收、民事財產沒收（civil asset forfeiture）規定，以及洗錢防制規定最為重要。RICO 法中，任何人因為特定犯罪行為而取得犯罪收益，而使用該收益投資或參與州際或跨國商務的組織者，其行為將構成該法底下之犯罪¹；犯罪組織透過各種方式取得對合法的州際、跨國商業組織的影響力或利益者，亦為犯罪²。此等嚴格禁止犯罪收益進入合法的商業領域的規定，目的在於保障合法商業活動的進行，且避免犯罪組織藉由商業活動獲取更多利益，甚至達到洗錢的目的。

除了 RICO 法前開限制犯罪組織及犯罪收益進入正當商業活動的規定之外，美國政府另以刑事沒收、民事財產沒收制度作為配套，期能真正剝奪犯罪收益及所有投入犯罪的財產³。為此，RICO 法特別訂有刑事沒收及民事財產沒收規定，授權政府得以沒收涉入相關犯罪的資金及財產，以及行為人因

¹ See 18 U.S.C. § 1962(a) (1990).

² See 18 U.S.C. § 1962(b) (1990).

³ 民事財產沒收為美國特有之制度，有別於我國的刑事沒收與行政沒入，惟其概念與程序則介於刑事沒收與行政沒入之間。關於美國民事財產沒收制度之完整介紹，參見吳協展，「美國犯罪所得民事沒收法制之介紹」，檢察新論，第 6 期，頁 183-204（2009）。

此而取得之利益⁴。

美國的民事財產沒收與刑事沒收制度所進行的程序大為不同，前者屬於以目標財產為被告的對物程序（*in rem*），而後者則是針對遭一審法院或陪審團認定有罪的被告，於犯罪審理完畢後開啓的補充程序（*Ancillary Proceeding*），此程序為對人程序（*in personam*），與民事財產沒收程序並不相同。由於兩者的目標客體及舉證責任要求不同，政府可以依據所面對的犯罪情況不同、證據掌握程度不同，交互運用刑事沒收或民事財產沒收程序，達到剝奪犯罪收益及涉入犯罪之財產的目的⁵。藉此阻斷犯罪行為人及組織的經濟命脈，達到打擊、遏止犯罪之目的。

除了禁止犯罪收益進入、影響合法商業活動，以及剝奪犯罪收益的規範

⁴ 美國對於刑事沒收、民事財產沒收與行政沒入並無統一的規定，因此只有國會特別依法授權時，政府方得以藉沒收或沒入的規定，沒收或沒入人民的財產。See 18 U.S.C. § 1963 (2009) (“(a) Whoever violates any provision of section 1962 of this chapter shall forfeit to the United States, irrespective of any provision of State law—(1) any interest the person has acquired or maintained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1962 ...and (3) any property constituting, or derived from, any proceeds which the person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racketeering activity or unlawful debt collection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1962 ... (c) All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in property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ve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upon the commission of the act giving rise to forfeiture under this section. Any such property that is subsequently transferred to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defendant may be the subject of a special verdict of forfeiture and thereafter shall be ordered forfe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unless the transferee establishes in a hear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that he is a bona fide purchaser”).

⁵ 由於刑事沒收性質上屬於對犯罪行為人的處罰，因此相關程序必須待被告被認定有罪之後方能展開，且以被告擁有之財產為限。而民事財產沒收程序則以與犯罪有關的財產作為程序的「相對人」，只要政府能證明系爭財產與犯罪行為有關即可沒入，因此不需以有行為人被法院認定有罪作為發動的條件，而且縱使系爭財產的所有人並非犯罪行為人，原則上亦不礙民事財產沒收程序的進行。而在舉證責任要求上，刑事沒收發動前提為政府舉證證明被告犯罪至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以及以優勢證據證明該財產與被告的犯罪行為間的關係；而民事財產沒收程序中，政府只要以優勢證據證明財產與（不特定的）犯罪行為間的關係即可。See STEFAN D. CASSELLA,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6 (2007).

之外，洗錢防制則是另一防堵犯罪及犯罪組織的另一重要制度。因為對犯罪組織而言，藉由洗錢的手段漂白因犯罪而來的財物，是維繫組織營運的重要程序⁶。著眼於此，美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欲杜絕將非法取得的資金轉換，使之為具有合法外觀、可自由使用的行為，並以此作為 RICO 法以及刑事沒收、民事財產沒收規定之外，防堵犯罪的第三道防線。但是，什麼樣的資金會被認為是因犯罪而來的財物，進而受到洗錢控制法的規範？則是本文欲處理的爭議核心，容後詳述。

在洗錢罪中，首要目標便是防堵犯罪收益（proceed）的流通、轉換，因此源自於其他犯罪行為的犯罪收益，便是欲啟動洗錢罪的重要要件。但是收益的概念為何？卻眾說紛紜⁷。在一般的詮釋下，收益可以解釋為兩種不同的概念，它可以是不扣除成本的收入（receipt），也可以單指已扣除成本的利潤（profit）⁸。如果洗錢防制的規定，目的是要禁止任何與犯罪有關的財產的散布、轉換，那麼對犯罪收益的定義採取收入的見解，洗錢罪的適用範圍將較為廣闊，有助於擴大洗錢防制的機能；倘若洗錢防制規範的客體僅是犯罪所取得的利潤時，此時錯誤認定犯罪收益，將無端擴大國家的刑罰權，而對人民造成無謂的權利侵害。因此犯罪收益定義的不同，將影響洗錢防制的成效、國家防制犯罪的機能，以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此爭議最後引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之間以及各聯邦法院間的激辯，而國會最後亦不得不修法以回應之。

⁶ Michael D. Hoffer, *A Fistful of Dollars: "Operation Casablanca" and the Impact of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United States Money Laundering Law*, 28 GA. J. INT'L & COMP. L. 293, 294 (2000).

⁷ 雖然 RICO 法，亦有禁止將因犯罪而取得的財物投入商業組織、活動的規定，但是在 RICO 法中，其所規範的是「因犯罪而來的收入」（income）投入合法的商業活動、組織的行為，而且從條文的行文看，收入的概念應較收益為廣，故此問題較不明顯。而洗錢防制法以「收益」（proceeds）作為犯罪構成要件，因此收益的定義為何，便是十分重要的問題。

⁸ See *United States v. Santos*, 128 S. Ct. 2020, 2024 (2008).

由於金錢的流動是跨越國界的，即便一個行為人在臺灣犯罪，在金融全球化之下，其對犯罪所得之處分，也可能觸犯他國的洗錢犯罪，一樣可能受到美國法的規制，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 *United States v. Santos* 一案的見解與盲點、後續的立法與因應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均值得我國進行瞭解與借鏡。因此本文以下將先說明在美國法上，犯罪收益的定義對於被告權益會產生何等嚴重的影響；隨後介紹 *United States v. Santos*⁹ 判決。該判決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少數意見對於洗錢罪底下關於犯罪收益定義，見解針鋒相對、南轅北轍，縱使是同屬多數意見的法官，其見解亦有不同；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內部對於犯罪收益的定意見解分歧，連帶地影響各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對於洗錢罪的詮釋。由於各地方法院及巡迴法院的見解過於分歧，美國國會最終不得不對此做出回應，本文亦將介紹在 *Santos* 案後，各法院及國會的反應；最後本文將總結歸納上開爭議的核心，做出本文的分析與結論。

2. 犯罪收益爭議之背景介紹

2.1 洗錢控制法

洗錢控制法最初其實是反藥物濫用法之一部，1986 年由國會通過、總統簽署生效¹⁰。此法的目的在於抑制犯罪行為人運用犯罪收益所得之不法資金，進行特定交易¹¹。由於本法隸屬於反藥物濫用法下，故洗錢控制法早期被認為是特別用來規範毒品交易及相關販毒製毒集團的洗錢行為，其他領域的犯罪所伴隨的洗錢行為，則不在本法之適用範圍內¹²。隨著法院與國會不

⁹ *Id.* at 2020.

¹⁰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tit. 1H, Pub. L. No. 99-570, 100 Stat. 3207 (1986); *See generally* Evan Ennis, *An Uncertain Precedent: United States v. Santo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 Legislative Remedy*, 95 CORNELL L. REV. 191, 193-97 (2009).

¹¹ *See* 18 U.S.C §§ 1956-1957 (2012); *see also* Barry Boss et al., *Money Laundering Defense After Santos and Regalado Cuellar*, CHAMPION, Sept. 2008, at 12.

¹² *See generally* Teresa E. Adams, Note & Comment, *Tacking on Money Laundering Charges*

斷地擴充本法之適用範圍，現行的洗錢防制條文已不再以毒品犯罪為限¹³。

洗錢控制法主要分為兩個條文：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第 1957 條。第 1956 條主要處罰行為人在知悉的情況下，為了促進或掩飾犯罪活動，而進行不法活動收益之交易¹⁴；第 1957 條則係處理所有涉及超過 1 萬美元犯罪衍生財產的金融交易¹⁵。

違反第 1956 條的行為人，最高可面臨 20 年的有期徒刑與 50 萬美元或相當於兩倍交易財產價值的罰金¹⁶。此外根據量刑準則，第 1956 條之違反將會使原有的犯罪行為量刑提升兩個層級¹⁷。第 1956 條如此嚴峻的處罰，使得洗錢行為的量刑往往比原有的犯罪行為還要嚴重許多。而且部分的犯罪行為的本質，本就會伴隨著一定的交易、支付或移轉行為。是故實際適用第 1956 條的情況，往往備受各界批評。

2.2 犯罪收益定義爭議的源起

犯罪收益的定義爭議，除了影響洗錢罪的適用範圍之外，更影響政府得沒收財產的範圍。事實上，第一個關於沒收爭議的規定，便是來自 RICO 法下，關於刑事沒收的規定。

在 1984 年以前，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63 條第 a 項第一款僅規定，所有因為違反 RICO 法規定而取得的利益（interest），均為政府得依刑事沒收

to *White Collar Crimes: What Did Congress Intend, and What Are the Courts Doing?*, 17 GA. ST. U. L. REV. 531, 548 (2000).

¹³ 美國經歷 911 恐怖攻擊後，國會通過國際反洗錢與反恐融資法（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of 2001，又稱 2001 年美國愛國者法案），修正 18 U.S.C. § 1956，大幅增加洗錢控制法之適用範圍。See generally Mark A. Provost, *Money Laundering*, 46 AM. CRIM. L. REV. 837, 839-41 (2009).

¹⁴ 18 U.S.C. § 1956 (2008).

¹⁵ 18 U.S.C. § 1957 (2012).

¹⁶ *Id.*

¹⁶ 18 U.S.C. § 1956 (2008).

¹⁷ 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2S1.1 (b)(2)(B), (b)(3) (1990).

程序沒收的客體。由於「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涵蓋範圍為何，便成爭議。為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3 年的 *Russello v. United States* 案中便認為，所謂的「利益」，並不僅限於被告因為投入犯罪組織或投資合法商業組織、活動的財產本身，更應包含因之而來的利潤（profits）以及收益（proceeds）¹⁸。但是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也承認，其解釋仍無法賦予「收益」、「利潤」較具體的內涵，只能說明第 1963 條第 a 項第一款下的「利益」一詞，不應過度限縮解釋而已¹⁹。為此，美國國會於隔年通過犯罪綜合控制法（The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特將法院的判決意旨明文化，將收益亦納入沒收的範圍之中²⁰。

在立法的討論過程中，美國國會的立法者已明白表示，「收益」與「利潤」應是兩種不同的概念²¹。立法者認為，之所以使用「收益」而非「利潤」一詞，是為減輕政府證明「因犯罪而來的利潤」存在時的不合理舉證責任。換句話說，依立法者的意旨，檢方無須證明被告所耗費的成本為何²²。更重要的是，藉由使用收益一詞，被告將不能藉由任何簿記的技巧，透過舉

¹⁸ Joseph C. *Russello v. United States*, 464 U.S. 16, 20-28 (1983).

¹⁹ *Id.* at 29 n.3.

²⁰ 18 U.S.C. § 1963(a)(3) (1984).

²¹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S. Rep. No. 98-225, at 199 (1984), *reprinted in* 1984 U.S.C.C.A.N. 3182, 3382.

²² *Id.* See also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3: Hearings on § 829 Before the Subcomm. on Criminal Law of the S. Comm. on the Judiciary*, 98th Cong., 1st Sess. 806 (1984) (“The word ‘proceeds’ suggests that the court should make no inquiry into the real profit from a criminal transaction. The defendant should not get to deduct his costs in determining what amount is appropriate to forfeit.”); *Forfeiture in Drug Cases: Hearings on H.R. 2646, H.R. 2910, H.R. 4110, and H.R. 5371 Before the Subcomm. on Crime of the H. Comm. on the Judiciary*, 97th Cong., 1st and 2d Sess. 37 (1982) [hereinafter *The Hearings on Forfeiture in Drug Cases*] (“‘profits’— a term commonly defined as the proceeds of a transaction less its cost. Under this definition, the costs of narcotics to a dealer are not profits, and a signify legal question exists as to whether proceeds allocable to costs are forfeitable under CCE.”), available at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Digitization/95413NCJRS.pdf> (last visited Oct. 29, 2014).

證任何成本 (cost) 的存在，來逃避其可能受到的處罰²³。若由此點來看，所謂「收益」應是指犯罪者的犯罪總收入 (gross receipts) 而言²⁴。此外，沒收「犯罪收益」的另一目的則是為了加重處罰的有效性。由於相較於犯罪行為的「利潤」，犯罪行為的「收益」較容易被證明，而且這將使犯罪者不能主張扣除其為犯罪而投入的成本，有助於加強刑事沒收制度的有效性²⁵。

關於「收益」的定義問題除了發生在刑事沒收的規定之外，民事沒收的規定也使用相關的字詞，亦可能產生相關爭議。因此美國國會於 2000 年通過民事財產沒收改革法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 時，特於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981 條第 a 項第二款第 A 目規定：針對定明行為的沒收，收益係指因該犯罪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財產，或可以追溯之財產，而且不限於因為實行該犯罪行為而取得之利潤²⁶。

2.3 犯罪收益定義對洗錢罪犯罪行為人之影響

自前述可知，在沒收的規定底下，對犯罪收益採較廣的定義，除了有助於減輕檢方的舉證責任之外，還有強化對犯罪行為人處罰的效果。本文認

²³ Anup Malani, *The Scope of Criminal Forfeiture Under RICO: The Appropriate Definition of "Proceeds"*, 66 U. CHI. L. REV. 1289, 1298 (1999). Anup Malani 認為，如果立法者單純僅考慮舉證責任的問題的話，只要規範所有的收入 (revenue) 均為沒收的客體即可。無須費周章地提到政府的舉證責任問題。考慮到立法者在修改 18 U.S.C. § 1963(a)(3) 沒收客體問題的同時，亦修正 § 1963(c)，以填補被告可能藉由簿記技巧逃避處罰的漏洞。迴避簿記技巧帶來的問題應是使立法者決定使用 proceeds 一詞的原因之一。

²⁴ *Id.* at 1297.

²⁵ The Hearings on Forfeiture in Drug Cases, *supra* note 22, at 26.

²⁶ 條文原文為：“... (2)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the term ‘proceeds’ is defined as follows: (A) In cases involving illegal goods, illegal services, unlawful activities, and telemarketing and health care fraud schemes, the term ‘proceeds’ means property of any kind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giving rise to forfeiture, and any property traceable thereto, and is not limited to the net gain or profit realized from the offense.” 18 U.S.C. § 981(a) (2012).

為，在洗錢罪底下，對犯罪收益採取較廣的定義，對犯罪行為人及檢方，應會產生同樣的效果。

然而，除了前開的影響之外，由於洗錢行為往往涉及財產的交易，故有多人共同犯罪的問題。美國法下，對於多人共同犯罪的議題，已發展出一般的共犯理論及共謀犯的理論。這些理論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刑責影響十分重大。一旦對於犯罪收益採取較廣的定義，所影響者不僅單純洗錢罪是否成立而已。對於犯罪的參與者而言，一旦考慮共犯及共謀犯理論的交互作用的影響，將可發現構成要件的定義失之毫釐，其應負的刑事責任則是差之千里，因此以下將先討論美國法下共犯與共謀犯之概念，以便說明犯罪收益定義的差異，將對犯罪行為人權益產生重大的影響。

2.3.1 美國法下之共犯及共謀犯

在普通法傳統底下，多人參與同一件犯罪的案件類型中，犯罪行為人可以分為：1.第一級主犯（Principal in first degree）、2.第二級主犯（Principal in second degree）、3.犯罪行為前的從犯（Accessory before the fact），以及4.犯罪行為後的從犯（Accessory after the fact）。第一級主犯是指著手為犯罪行為之人，是一般所理解的犯罪行為人；第二級主犯，則是指行為人在犯罪現場，有意地幫助第一級主犯實行犯罪行為之人²⁷；而犯罪行為前的從犯，與第二級主犯的主要差別在於：犯罪行為前的從犯並未出現在犯罪現場，通常是以幫助、提供諮詢等方式為之²⁸。第二級主犯與犯罪行為前的從犯同屬一般所理解的共犯類型；而犯罪行為後的從犯則係指明知他人的犯罪行為，卻故意幫助該人躲避司法追查之人²⁹。

美國聯邦刑法目前已不再採取普通法傳統的共同犯罪行為人的分類，而將第一級主犯、第二級主犯與犯罪行為前的從犯的處罰，共同規定於聯邦法典第18編第2條第a項：「(a)任何人實行對抗美國之犯罪，或幫助、支持、提供

²⁷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503 (4th ed. 2006).

²⁸ *Id.*

²⁹ *Id.*

諮詢、命令、誘使或促使該犯罪行為實現之人，得依主犯規定處罰³⁰」。

美國將過去普通法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分類方式打散，便是希望不再區分主犯與從犯的差別，凡幫助他人犯罪之人，均得依主犯規定處罰³¹。前開條文中，所謂對抗美國之犯罪（an offence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係指所有的聯邦犯罪而言³²。同時，某些自己雖不具特定身分，而無法滿足特定犯罪之要件，卻透過具有特定身分之人實行犯罪之人，亦可依本條規定，而對之論以依主犯規定處罰³³。而關於犯罪行為後的從犯部分，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3 條第一段將之定義為：「任何人，明知他人實施對抗美國之犯罪，卻爲了妨礙或避免該他人遭受逮捕、出庭或處罰，而接納、慰藉、幫助該犯罪之人，或爲之解圍者，將構成犯罪行為後的從犯³⁴。」由於犯罪行為後的從犯僅成立於主犯罪行為實行之後，且該從犯的行為並非犯罪行為之一部，其可責性來自於行為人阻礙司法正義的實現³⁵，因此目前幾乎美國聯邦及各州，均將其處罰及刑責強度，獨立於一般犯罪而另作規定³⁶。

對於多數犯罪人的處罰，美國除前述關於共同犯罪行為人的處罰規定之外，尚有一犯罪態樣的概念爲我國所無，即「共謀犯」（conspiracy）。關於

³⁰ 條文原文為：“(a)Whoever commits an offense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or aids, abets, counsels, commands, induces or procures its commission, is punishable as a principal.” 18 U.S.C. § 2 (1951).

³¹ See United States v. Scroger, 98 F.3d 1256, 1262 (10th Cir. 1996); see also Tarkington v. U.S., 194 F.2d 63, 68 (4th Cir. 1952).

³² See United States v. May, 625 F.2d 186, 194 (8th Cir. 1980);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Jones, 678 F.2d 102, 105 (9th Cir. 1982).

³³ See United States v. Ray, 688 F.2d 250, 252 (4th Cir. 1982);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Ruffin, 613 F.2d 408, 409 (2d Cir. 1979).

³⁴ 條文原文為：“Whoever, knowing that an offense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committed, receives, relieves, comforts or assists the offender in order to hinder or prevent his apprehension, trial or punishment, is an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See 18 U.S.C. § 3 ¶ 1 (1994).

³⁵ See Government of Virgin Islands v. Aquino, 378 F.2d 540, 553 (3th Cir. 1967).

³⁶ DRESSLER, *supra* note 27, at 504.

共謀犯的總則性規定，規定於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371 條第一段：「二人以上，共謀實施對抗美國之犯罪……且參與共謀之一人以上實行任何行為以實踐該共謀之目的者，參與共謀之人均依本章之規定課處罰金，或單科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³⁷。」所謂對抗美國之犯罪，與前開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同，亦是指所有聯邦犯罪而言³⁸。美國實務向來認為，當二人以上具有犯罪合意的時候，將使得犯罪更容易實現，同時使得國家更不容易偵察犯罪，故為了保護社會穩定，共謀犯概念之存在，實有其必要³⁹。

一般論者認為，共謀犯是一種「精神上」的犯罪，只要行為人與他人有違法的合意時，且其中之一有實行任何行為以實踐該共謀之目的者，政府即得將之視為犯罪而處罰之⁴⁰。所謂「任何行為以實踐該共謀之目的」的要件，論者多稱之為外顯行為（overt act）。美國實務向來認為，外顯行為本身並不一定是犯罪行為，外顯行為要件之機能在於彰顯系爭共謀合意已不再僅是單純的精神上的思考或是共謀者之間的對話，而已經進入了實踐、運作的階段⁴¹。但是，外顯行為並不一定是共謀犯成立的共通要件，某些特別的共

³⁷ 條文原文為：“If two or more persons conspire either to commit any offense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 and one or more of such persons do any act to effect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each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See 18 U.S.C. § 371 ¶ 1 (1994).

³⁸ See *United States v. Galardi*, 476 F.2d 1072, 1079 (9th Cir. 1973) (upholding conviction of defendants for conspiracy to violate a federal criminal statute).

³⁹ See *United States v. Feola*, 420 U.S. 671, 693-94 (1975).

⁴⁰ 原則上，學說認為，對向犯的犯罪合意，並不會使相關人等成為共謀犯。Kathy Diener, *Federal Criminal Conspiracy*, 42 AM. CRIM. L. REV. 463, 468-69 (2005). 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此僅是立法者並未特別表示之前，司法的推定（Judicial presumption）而已。還要觀察此等合意的性質方能做最後的判斷。See *Iannelli v. United States*, 420 U.S. 770, 782-83 (1975).

⁴¹ See *Yates v. United States*, 354 U.S. 298, 334 (1957); see also *Hoffman v. Halden*, 268 F.2d 280, 295 (9th Cir. 1959); *Takahashi v. United States*, 143 F.2d 118, 124 (9th Cir. 1944).

⁴² 條文原文為：“Any person who conspire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957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penalties as those prescribed for the offense the

謀犯的規定，即不以外顯行為作為共謀犯成立的要件之一，因而更形凸顯共謀犯處罰犯罪合意的特性。例如除了前開共謀犯的總則性規定以外，聯邦法典中，即對洗錢罪另外訂定共謀犯的特別規定，規定於第 18 編第 1956 條第 h 項⁴²。該項之共謀犯規定，並不以外顯行為作為認定共謀犯的構成要件之一⁴³。只要行為人之間有洗錢的犯罪合意，即可能被認定為共謀犯。

此外，共謀犯乃是獨立於一般共同犯罪概念之外的犯罪類型，當行為人與他人具有共謀犯罪合意，而實行該犯罪時，該行為人除了被論以該犯罪之罪名之外，其實行犯罪的行為，亦可被認定為共謀犯罪合意的外顯行為，而另被論以共謀罪⁴⁴。舉例來說，當甲、乙二人共謀搶劫銀行，由乙持甲所有之武器進銀行行搶，而甲則在外開車接應，此時甲、乙二人除了均該當搶銀行的罪名之外，二人將另外該當共謀搶銀行的罪名⁴⁵。若甲、乙二人尚在開車前往銀行的途中，即因警察臨檢而被查獲，則因為甲、乙二人尚未著手行搶，而不該當搶銀行之罪名，但其開車出門的行為已可被認定為實行甲、乙間犯罪合意的外顯行為，因而該當共謀搶銀行的罪名。此外，若甲、乙素不相識，但當乙獨自進入銀行行搶，甲卻基於幫助乙行搶的意思，而悄悄移動監視攝影機的拍攝角度，則甲、乙間雖然沒有犯罪合意，不可能構成搶銀行的共謀罪，但甲則構成幫助乙行搶，而依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2 條第 a 項規定，依搶銀行之罪名處罰⁴⁶。

前述共犯以及共謀犯雖為兩種不同的概念，但是兩者也會互相影響：如果一行為人被認定與他人具有犯罪合意，此時縱使該他人在未告知行為人的情況下，便為犯罪行為，若該行為人事前並無撤回犯罪合意之表示，其仍會

commission of which was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See 18 U.S.C. § 1956(h) (2012).

⁴³ See *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543 U.S. 209, 216 (2005) (stating that § 1956(h) creates a new offense and therefore does not need to have the same elements as § 371, including an overt act requirement).

⁴⁴ See *Valdez v. United States*, 249 F.2d 539, 541 (5th Cir. 1957).

⁴⁵ DRESSLER, *supra* note 27, at 504.

⁴⁶ *Id.*

被法院視為該他人的犯罪行為的共犯，而須為其他人的行為負刑事責任⁴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Pinkerton v. United States* 案，其見解即在說明共謀犯意如何影響日後共同犯罪罪名的成立。該案事實略為：Daniel Pinkerton 與 Walter Pinkerton 為兄弟，兩人共謀逃漏稅捐，日後被發現時，兩人被控共犯 10 項違反稅法之犯罪及 1 項逃漏稅之共謀罪。但是由於逃漏稅的行為乃是 Walter 所為，雖有證據顯示 Walter 有執行犯罪的行為，而並無證據指出 Daniel 有參與、幫助或知悉 Walter 的犯罪行為。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逃漏稅的行為乃是兩人共謀逃漏稅捐的合意的外顯行為，由於在共謀的犯罪中，只要共謀犯罪的伙伴關係（partnership）存在，那麼不需任何進一步的合意存在，此關係中任一人為實行犯罪合意的外顯行為，即可被認為是所有參與合意之人的行為⁴⁸。依據相同的論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參與共謀之一人實踐該犯罪合意的行為，其他參與共謀之人亦應為該他人的行為負犯罪行為人的責任⁴⁹。只有該他人的行為並不在當初的合意範圍之內，或無法為行為人合理預見時，行為人才不須為該他人的行為負擔刑事責任⁵⁰。

2.3.2 共犯及共謀犯對於洗錢罪罪責的影響

從前面的敘述，我們已可知道，一旦對洗錢罪底下的犯罪收益採較廣的解釋時，將減低檢方的舉證責任，也可能擴大洗錢罪的適用範圍。然而，此時尚未考慮共犯及共謀犯對於罪責的影響。若再將共犯及共謀犯的影響納入考量，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可能影響將如下：

假設甲經營非法賭場，乙為其雇員，負責蒐集賭客的賭資，再將之交給甲。乙的薪水均來自甲自賭客處收取的賭資。甲以及乙除了有一般的經營賭場的共犯及共謀犯罪責之外，由於乙的薪資來自賭資，如果採取廣義的犯罪收益的見解，因為甲給付乙薪資時，使用的是向賭客蒐集來的賭資，屬廣義

⁴⁷ *Pinkerton v. United States*, 328 U.S. 640 (1946).

⁴⁸ *Id.* at 646-47.

⁴⁹ *Id.* at 647.

⁵⁰ *Id.* at 647-48.

的犯罪收益，則政府不需證明該薪資使用的是否為甲經營非法賭場所獲得的利潤，因此甲給付乙薪資的行為本身便是移轉犯罪收益的行為，而可能構成洗錢的行為，而乙即可能成為甲的洗錢行為的共犯。而且兩者對於「甲經營賭場，乙為甲蒐集賭資，以獲取薪資」的行為有合意，因此甲、乙亦可能成立洗錢的共謀犯。如果可以證明有前述的犯罪合意，且乙確實有蒐集賭資的行為，則縱使甲尚未發給乙任何薪資，乙仍是甲之洗錢罪的共謀犯。

但是，如果對犯罪收益採取較限縮的解釋時，那麼政府欲論甲、乙洗錢罪，首先便要證明，甲欲給付乙的金錢是犯罪的利潤，且非營運的成本。不同的解釋，對於甲、乙要面臨的罪責，有極為不同的影響。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8 年處理的 *Santos* 案，案例事實即類同於前段的假設案件。由於涉及洗錢罪的適用範圍、刑法的打擊範圍及被告的權利保障三種利益的拉扯，聯邦最高法院內部產生非常歧異的見解，不論是多數意見或是少數意見，對於日後洗錢罪的適用影響均極為巨大。以下簡述之：

3. *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介紹

3.1 案例背景事實

本案的背景事實非常單純：1970 年至 1994 年間，被告 Santos 於印第安那州經營樂透簽賭事業，根據該州州法，此係屬違法之行為。Santos 雇用了數名幫手在酒吧及餐廳蒐集賭客的賭金，在扣除掉 15%~25% 的佣金後，幫手們將剩餘的賭金交給本案的另一名被告 Diaz，其專職於匯集幫手們自各地所取得之賭金，再將賭金轉交給 Santos，Santos 則利用部分的賭金來支付 Diaz 的酬勞及中獎者的彩金⁵¹。

3.2 訴訟經過與爭點

陪審團認定 Santos 違反共謀營運非法賭博事業，及營運非法賭博事業兩

⁵¹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2-23.

項罪名，地方法院判處 Santos 60 個月有期徒刑。至於其以賭金支付給幫手們、Diaz 及中獎者之行爲，陪審團認定違反洗錢控制法，成立一項共謀洗錢罪及兩項的洗錢罪，法院對此判處 Santos 210 個月的有期徒刑⁵²。由於 Diaz 收受來自 Santos 的薪資，陪審團認定成立共謀洗錢罪，法院判處 108 個月的有期徒刑。上訴法院維持地院的有罪認定及刑度⁵³。

隨後被告針對有罪認定與刑度，提出聲請重新審判之訴⁵⁴。地方法院駁回了被告絕大多數的主張，但卻同意了被告關於洗錢罪名的主張⁵⁵。本案的爭議，主要圍繞在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第 a 項第一款第 A 目(i)：「明知金融交易所涉及之財產係犯罪行爲、活動之收益 (proceeds)，仍基於促進特定不法活動之意圖，進行或欲進行涉及犯罪收益之金融交易⁵⁶。」被告主張，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 *United States v. Scialabba* 一案中指出，洗錢控制法中禁止任何涉及犯罪收益交易的條文，僅適用在涉及犯罪利潤 (profits) 的交易，而不及於涉及犯罪收入 (receipts) 的交易⁵⁷。根據這樣的見解，地方法院認爲並無證據顯示 Santos 用來支付幫手酬勞的賭金與 Diaz 所收之酬勞，屬於犯罪利潤之一部，故撤銷兩人的洗錢罪名。上訴法院維持

⁵² *Id.* at 2023.

⁵³ *Id.*

⁵⁴ 此「重新審判之訴」係指依 28 U.S.C. § 2255 所提起之訴訟，並不屬於一般之救濟程序，也非再審。此類型訴訟係特別針對受羈押的被告，如其認爲法院所給予的刑罰有違美國憲法或法律之規定，可提起此重新審判之訴。若法院認爲受羈押之被告有理由，應廢棄原刑罰並釋放被告、或重新做刑度上之裁量、或甚可准許重新開啟審理原案。See 28 U.S.C. § 2255 (2012).

⁵⁵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3.

⁵⁶ 18 U.S.C. § 1956(a)(1) (2012) (“Whoever,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 suc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A)(i) with the intent to promote the carrying on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or”).

⁵⁷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3.

地方法院的認定⁵⁸。

聯邦最高法院決定受理本案，以解決本案唯一但卻重要之法律爭點：洗錢控制法、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中，關於犯罪收益一詞，應解釋為犯罪利潤還是犯罪收入？本案經過激烈的爭辯後，最終的投票結果為多數意見 4 票、協同意見 1 票、不同意見 4 票，顯示出大法官們對此的意見極度分歧，以下分別詳細介紹。

3.3 多數意見

在協同意見有限度的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下，由大法官史格里亞（Justice Scalia）為多數意見執筆。多數意見認為，洗錢控制法的條文中並無定義收益一詞⁵⁹。不論是各家字典還是聯邦刑法典的其他條文中，有將收益解釋成利潤，也有將收益解釋為收入⁶⁰。無論是哪一種解釋，在系爭的洗錢控制法條文中皆能說得通⁶¹。在刑法條文中未能精確定義而存有模糊解釋空間時，多數意見認為應採對被告有利的解釋的原則（rule of lenity）。由於採利潤的定義，對於被告永遠較為有利，所以洗錢控制法中的收益一詞應解釋為利潤⁶²。

若按政府之主張，採用收入的解讀方式，還會產生刑法上的「競合問題」（merger problem）⁶³。由於支付彩金給中獎賭客之行爲，係屬犯罪收入

58 *Id.*

59 *Id.* at 2024.

60 *Id.*

61 *Id.*

62 *Id.* at 2025.

63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6. 「Merger problem」係指美國刑法中的 Merger of offenses 原則，為源自普通法之概念，並被認為是美國憲法中「一事不二罰」的具體實踐。當行為人的單一行為或單一交易同時構成兩項罪名，如其中一罪之構成要件能夠涵蓋另一罪之完整構成要件，則較輕之罪名將為較重罪名所吸收。See Kirsten Andrews, *The Maryland Survey: 1995-1996: Recent Decisions: The Maryland Court of Appeals*, 56 MD. L. REV. 656, 730-32 (1997). 由於 Merger problem 係討論行為人之行為同

移轉的交易，而被告往往亦有意以犯罪收入來促進日後之樂透事業。若採收入之解釋，只要非法經營樂透，幾乎篤定同時違反洗錢控制法，等同於非法樂透事業的條文被併入了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洗錢犯罪⁶⁴。國會原先僅認為非法樂透經營者，應受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在被洗錢法吸收的情況下，非法樂透經營者卻面臨額外 20 年的有期徒刑⁶⁵。這類的「競合問題」不僅只存在於非法樂透經營者身上，絕大多數的犯罪活動是需要成本的，且該成本也往往以犯罪收入來支付。如果採取收入的定義，則幾乎所有的犯罪活動都會同時落入洗錢控制法的範疇⁶⁶。而且洗錢罪的罪刑相當重，對於本質上必須支付費用始能達成之犯罪而言，落入洗錢罪刑罰立刻加重⁶⁷。因此多數意見認為，若採取利潤的解讀方式，可有效避免此類因競合而生的問題⁶⁸。

政府主張，若將收益解讀為利潤，將會不合理的提高檢察官的舉證責任⁶⁹。檢察官需要證明：1. 該筆交易實際含有不法重大犯罪之利潤、2. 被告知悉其交易中之財產係屬不法重大犯罪之利潤⁷⁰。多數意見則指出，作對被告有利解釋之原則的目的，本來就不是用來減輕檢察官之舉證責任⁷¹。對於檢察官的舉證責任的困難，多數意見提出了一種「單一實例測試」（single instance test）的方案，也就是：檢察官只需從多次的不法重大犯罪中，證明其中一次不法活動是 1. 可獲利的且 2. 在被指控的交易中實際支付金錢，便可證

時構成多數犯罪時，應如何宣告其罪名及其法律效果，與我國之競合概念相同，雖細部操作上略有不同，但本文仍將「Merger problem」譯為「競合問題」。

64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6.

65 *Id.*

66 *Id.*

67 *Id.* at 2027.

68 *Id.*

69 *Id.* at 2028.

70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3.

71 *Id.* at 2028.

明被告的犯行⁷²。

3.4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史蒂文斯（Justice Stevens）提出協同意見書，有限度的同意多數意見，認定在特定的不法活動係屬非法賭博事業時，收益一詞應該解讀為利潤。史蒂文斯大法官認為，當國會在條文中留下模糊未定義的字眼時，聯邦法官的工作便是填補中間的落差⁷³。系爭的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條文，適用於 250 個的不法重大犯罪類型中⁷⁴。史蒂文斯大法官認為，即便是同條文中的同一個字，在適用於不同的不法活動時，該字也可以有不同的意義⁷⁵。

同時，史蒂文斯大法官也認同多數意見所關心的「競合問題」，指出分別處罰非法經營賭博事業與洗錢行為是不公平的，因為洗錢的刑責遠高於非法經營賭博事業⁷⁶。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史蒂文斯大法官認為在涉及非法經營賭博事業，應適用作對被告有利解釋之原則，將犯罪收益解讀為犯罪利潤⁷⁷。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史蒂文斯大法官同意阿利托大法官（Justice Alito）於不同意見中指出，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立法歷史中，國會清楚表明在「涉及違禁品銷售的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的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中，收益一詞包含了所得的總額⁷⁸（gross revenue）⁷⁹。若涉及這兩種類型的非法活動時，由於立法歷史中已有清楚表明，此時並無「作對被告有

⁷² *Id.* at 2029.

⁷³ *Id.* at 2031.

⁷⁴ *Id.* See also 18 U.S.C. § 1956(c)(7) (2012).

⁷⁵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32.

⁷⁶ *Id.* at 2032-33.

⁷⁷ *Id.* at 2033.

⁷⁸ 營業總額等同於前述之收入。

⁷⁹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32.

利解釋之原則」之適用⁸⁰。因此在「涉及違禁品銷售的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的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兩種情形下，史蒂文斯大法官與不同意見的其他四位大法官皆同意，應將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收入⁸¹。此時，多數意見的四位大法官的見解，在前開二種不法活動類型中，反而成為少數意見。這樣分歧的情形，也造成日後下級法院適用本案判決上的混亂。

3.5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阿利托提出了主要的不同意見書，獲得首席大法官甘迺迪大法官（Justice Kennedy）及布萊爾大法官（Justice Breyer）的支持。阿利托大法官認為，收益一詞並非僅出現於洗錢控制法中，在其他的洗錢法中都會出現收益一詞。在「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之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中，對於收益一詞之定義為：從犯罪行為中所衍生、直接或間接取得的所有財產⁸²。這樣的定義，收益一詞即涵蓋了收入。在模範洗錢法（Model Money Laundering Act）中，收益一詞被定義為：犯罪行為中所取得、直接衍生、間接衍生、製造、實現、造成的任何種類財產。美國有 14 個州的洗錢法條文中定義了收益，且皆解釋為收入總額⁸³。以上的例子顯示，立法者在訂定洗錢法規時，對於收益一詞的認知，其實是包含所有的不法收入，而非僅止於扣除成本後的利潤⁸⁴。

阿利托大法官指出，在眾議院通過的原始洗錢法條文版本中，眾議員使用了「犯罪衍生財產」（*criminally derived property*）一詞，通常被理解為包含犯罪收入。參議院通過的法案則簡單地用收益一詞，眾議院也同意此版

⁸⁰ *Id.*

⁸¹ *Id.*

⁸² *Id.* at 2036;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G.A. Res. 55/25, Annex I, U.N. GAOR, 55th Sess., Supp. No. 49, U.N. Doc. A/45/49 (Vol. I), at 4 (Jan. 8, 2001).

⁸³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37.

⁸⁴ *Id.*

本。阿利托大法官認為，從立法歷史並無法看出「犯罪衍生財產」與「收益」會有不同的意思，在合理明確的情況下，並不應該適用從寬解釋原則⁸⁵。

阿利托大法官認為，如果洗錢法條的打擊範圍僅止於利潤，將無法達成洗錢法的立法目標⁸⁶。因為凡尚未達獲利狀態的犯罪組織，將可免於受洗錢法之追訴。且若採利潤之定義，在所有的洗錢相關案件中，政府還須額外證明犯罪行為人或組織有獲利⁸⁷。至於多數意見所提到的競合問題，阿利托大法官認為此乃量刑上的問題，藉由修改相關聯邦量刑基準（sentencing guideline）即可解決⁸⁸。綜上所述，阿利托大法官認為在所有的洗錢條文中，收益一詞應該要做統一之解釋，而適當的解釋即為所得之總額收入⁸⁹。

3.6 Santos 案後下級法院見解之發展及美國國會的因應

Santos 案之所以能提起再審，接著一路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主要起因於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 *United States v. Scialabba* 一案⁹⁰。*Scialabba* 案的案件事實，與 *Santos* 案幾近完全相同⁹¹。在所有的上訴法院之中，第七巡迴上訴法院首度直接表明，犯罪收益應解釋為犯罪利潤⁹²。此見解一出，立刻引起廣泛的討論。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Iacaboni* 案中，首度質疑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引用法條中同樣有「收益」一詞的 RICO 立法歷程，將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收入⁹³。第三巡迴上訴法院的 *United States v.*

⁸⁵ *Id.*

⁸⁶ *Id.* at 2038.

⁸⁷ *Id.*

⁸⁸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44-45.

⁸⁹ *Id.* at 2045.

⁹⁰ *United States v. Scialabba*, 282 F.3d 475, 478 (7th Cir. 2002).

⁹¹ *Id.* See also Rachel Zimarowski, *Taking a Gamble: Money Laundering After United States v. Santos*, 112 W. VA. L. REV. 1139, 1148 (2010).

⁹² *Id.*

⁹³ *United States v. Iacaboni*, 363 F.3d 1, 4-6 (1st Cir. 2004).

Grasso 案，也同樣將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收入⁹⁴。隨後，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亦引用 *Grasso* 一案，而採取相同的見解⁹⁵。

犯罪收益的定義爭議，在各巡迴上訴法院間，產生極大的分歧。負有統一解釋法律見解之責的聯邦最高法院雖同意受理 *Santos* 一案，試圖藉以化解分歧；然而，最高法院判決中，大法官間的分裂意見，顯然未能對原先混亂的情況帶來太多的助益⁹⁶。以下將呈現下級法院在 *Santos* 案判決後，所帶來法律解釋和適用上的混亂。

3.7 下級法院的回應與見解

3.7.1 嚴格適用：僅適用於 *Santos* 案之事實

採取嚴格適用 *Santos* 案的下級法院認為，只有在涉及非法經營賭博事業時，始得依 *Santos* 案的見解，將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利潤。這樣的適用結果，主要係根據於 *Marks* 規則：「當最高法院內部產生分歧，以致沒有任何一個論理可以取得五個以上大法官的支持時，法院的決定應該限縮於同意範圍最小的協同意見⁹⁷。」依照 *Marks* 規則，最高法院於 *Santos* 案所做出的決定，應限縮於史蒂文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同意範圍內。這也造成了沒有其他大法官支持的協同意見書，反而主宰法院判決適用的奇怪現象⁹⁸。

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Spencer* 案中指出，*Santos* 案的利潤

⁹⁴ *United States v. Grasso*, 381 F.3d 160, 167 (3d Cir. 2004).

⁹⁵ *United States v. Huber*, 404 F.3d 1047, 1058 (8th Cir. 2005).

⁹⁶ *See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42 (“However, the fractured and acrimonious opinion released by the plurality did little more than muddy the waters.”); *see also Ennis*, *supra* note 10, at 192.

⁹⁷ *Marks v. United States*, 430 U.S. 188, 193 (1977).

⁹⁸ *See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63 (“Ironically enough, this means that Justice Stevens’ position, explicitly rejected by seven members of the Court and joined by no one, could become the rule of the land.”).

解釋，不適用在涉及毒品、麻醉藥等違禁物品案件中⁹⁹。法院意見更提及，四位不同意見與一位協同意見的大法官皆同意，根據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立法歷程，涉及違禁品銷售的交易或相關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應將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收入¹⁰⁰。

類似的見解，不斷地在各巡迴法院中出現。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除了非法賭博案件外，*Santos* 案並沒有直接建立起「收益」等同「利潤」的判決先例¹⁰¹。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涉及毒品交易時，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犯罪收益應解釋為犯罪收入，否定了 *Santos* 案於毒品相關案件中之適用¹⁰²。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也認為 *Santos* 案的適用範圍有限，對於其他不是非法賭博的案件，則無適用之餘地¹⁰³。

第十巡迴上訴法院管轄的地方法院法官亦稱，除了非法賭博以外，*Santos* 案對於該院解釋犯罪收益一詞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惟其卻認為本案無 *Marks* 規則的適用，論理方式與前述法院有所不同。該案法院引用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v. Alcan Aluminum Corp.* 案指出，*Santos* 案的協同意見明顯反對多數意見的理由，根本無法找出一個擁有五位法官同意的交集範圍，以致 *Marks* 規則無法適用¹⁰⁴。本案法院最後決定，*Santos* 案的決定只能

⁹⁹ *United States v. Spencer*, 592 F.3d 866, 879 (8th Cir. 2010).

¹⁰⁰ *Id.* at 879-80.

¹⁰¹ *United States v. Howard*, 309 F. App'x 760, 771 (4th Cir. 2009) (“Because *Santos* does not establish a binding precedent that the term ‘proceeds’ means ‘profits’, except regarding an illegal gambling charge, we are bound by this Court’s precedent establishing that ‘proceeds’ means ‘receipts’.”).

¹⁰² *United States v. Fleming*, 287 F. App'x 150, 155 (3d Cir. 2008) (“Therefore, even if the government did not show that the money involved in Fleming’s money laundering conviction was profits from the drug sales, his conviction on this count must stand because, as we have stated, the term ‘proceeds’ includes gross revenues for drug sales.”).

¹⁰³ *United States v. Demarest*, 570 F.3d 1232, 1242 (11th Cir. 2009) (“The narrow holding in *Santos*, at most, was that the gross receipts of an unlicensed gambling operation were not ‘proceeds’ under section 1956”).

¹⁰⁴ *United States v. Orosco*, 575 F. Supp. 2d 1214, 1217 (D. Colo. 2008) (“In the instant case, I

限縮在該案事實中適用¹⁰⁵。是故，法院日後審理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案件時，除了非法賭博以外的不法重大犯罪涉及第 1956 條時，第十巡迴上訴法院過去對於犯罪收益爭點所做出的判例，仍需繼續適用¹⁰⁶。

無論是否適用 *Marks* 規則，將 *Santos* 案之見解限縮適用在屬於非法賭博的不法重大犯罪上，似乎成爲巡迴上訴法院間之主流意見，大幅降低了 *Santos* 案的影響性。

3.7.2 調和適用：多數意見與協同意見之再思考

採取調和適用 *Santos* 案的法院多半同意史蒂文斯大法官的協同意見，認爲無須將犯罪收益一詞統一解釋爲犯罪利潤，而應視各不同的不法活動而定¹⁰⁷。這些法院與前述採取嚴格適用 *Santos* 案法院的最大不同點在於，犯罪利潤的解釋方法並非僅能適用在非法賭博的案件上；在其他非法活動案件中，既可以採取犯罪利潤的定義，也可以採取犯罪收入的定義，端視不法活動特性之不同，而作不同之解釋。

find *Marks* inapplicable because Justice Steven's concurrence is not a 'logical subset' of the plurality opinion.”).

¹⁰⁵ *Id.* (“In such a situation, circuit courts generally hold that no national standard derives from the plurality decision, and the only binding aspect of the decision is its specific result.”); see *United States v. Alcan Aluminum Corp.*, 315 F.3d 179, 189 (2d Cir. 2003) (“When it is not possible to discover a single standard that legitimately constitutes the narrowest ground for a decision on that issue, there is then no law of the land because no one standard commands the support of a majority of the Supreme Court.”); but see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65-66. (作者認爲 *Santos* 案的協同意見，實際上是多數意見的一個子集，故應適用 *Marks* 規則。)

¹⁰⁶ *Orosco*, 575 F. Supp. 2d 1214 at 1218 (“As a consequence of my above-holding, I also find that *Santos* left Tenth Circuit law pertaining to the proper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s’ in the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statute undisturbed at least when the underlying SUA is some act other than illegal gambling.”).

¹⁰⁷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32.

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審理一件因郵政詐欺¹⁰⁸而起的洗錢案件¹⁰⁹，依照其對 *Santos* 案之理解，對犯罪收益的定義有了以下的判斷準則：如立法歷史中無作明文的相反解釋，犯罪收益一詞應依 *Santos* 案的結果，解釋為犯罪利潤¹¹⁰。

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Kratt* 案中¹¹¹，對於 *Santos* 案判決之適用，作了更細膩的解釋。本案被告被控違反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7 條，涉及犯罪衍生財產之金錢交易，而非違反 *Santos* 案中所處理的第 1956 條。然而，第 1957 條同樣使用收益一詞，法院認為第 1957 條中的收益一詞與第 1956 條有著相同的問題，兩條文中的收益一詞應作相同之解釋¹¹²。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於本案中，同樣適用 *Marks* 規則，但適用之後的解讀結果卻與嚴格適用 *Santos* 案的法院大為不同：本案法院認為，無論是第 1956 條抑或是第 1957 條，犯罪收益皆應解釋為犯罪收入，除非 1. 法定最高刑度因「競合問題」而劇烈提升，且 2. 立法歷史中並無顯示國會有意造成刑度如此的劇增¹¹³。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處理收益定義爭議時，特別強調了 *Santos* 案所提的「競合問題」¹¹⁴。 *United States v. Van Alstyne* 案的被告被控欺詐投資人，而違

¹⁰⁸ See 18 U.S.C. § 1341 (2008). 郵政詐欺係指藉由聯邦郵政服務作為詐取他人財產工具之犯罪，常與以電信方式詐取他人財產之犯罪合稱「郵電詐欺」。詐欺行為原本屬於應由州政府處理的犯罪行為，但美國聯邦政府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以保護聯邦的郵政及電信系統為由，在符合聯邦憲法的分權架構底下，建構郵電詐欺的犯罪類型，取得規範詐欺行為的法律根據。

¹⁰⁹ *United States v. Yusuf*, 536 F.3d 178, 187 (3d Cir. 2008).

¹¹⁰ *Id.* at 186.

¹¹¹ *United States v. Kratt*, 579 F.3d 558 (6th Cir. 2009).

¹¹² *Id.* at 560.

¹¹³ *Id.* at 563 (“[W]e must consider whether contrary legislative history, a merger problem or a radical increase in the statutory maximum exists under either §§ 1956 or 1957 when applying *Santos*.”).

¹¹⁴ See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71.

反郵政詐欺與洗錢法¹¹⁵。該案事實中，被告的支付行為是完成郵政詐欺的必要步驟，法院認為這是 *Santos* 案中提到的競合問題的最佳例證¹¹⁶。是故法院在本案中，採取犯罪利潤之定義，避免了競合問題的發生。法院並引用了同樣涉及郵政詐欺的 *Bridge v. Phoenix Bond & Indem. Co.* 案為例，根據該案的事實，被告的支付行為並非構成郵政詐欺的必要步驟，是故無競合問題之疑慮¹¹⁷。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適用 *Santos* 案的基準，完全以事實取向，即便是在同一種不法重大犯罪中，收益一詞仍可以有不同之解釋¹¹⁸。

3.7.3 統一適用

部分地方法院採取統一適用 *Santos* 案的判決見解，所有不法重大犯罪涉及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的洗錢罪時，犯罪收益全部解釋為犯罪利潤。此等一體適用的方式看似簡單，但卻忽視了 *Santos* 案中有五名大法官指出，國會有意在涉及毒品等違禁物交易及相關組織犯罪活動的案件中，將犯罪收益解釋為犯罪收入¹¹⁹。加州地方法院所判的 *United States v. Hedlund* 案中，被告種植、販售大麻，並且用犯罪收益之一部來支付專門用來種植大麻的房屋之貸款¹²⁰。法院否定了被告的洗錢罪名，並指明 *Santos* 案中雖有五名大法官認為立法歷史中有提及，涉及毒品的洗錢罪應適用犯罪收入之定義，但最

¹¹⁵ *United States v. Van Alstyne*, 584 F.3d 803, 807-09 (9th Cir. 2009).

¹¹⁶ *Id.* at 815 (“To the contrary, it appears that many, if not all, of the fraud counts of which Van Alstyne was convicted could have been charged as money laundering as well, sharply illustrating the ‘merger’ problem.”).

¹¹⁷ *See id.* at 815. *See also* *Bridge v. Phoenix Bond & Indem. Co.*, 128 S. Ct. 2131, 2136 (9th Cir. 2008).

¹¹⁸ *See* Brian Dickerson & Klodiana Basko, *Confusion in Defining “Proceeds” Under the Money-Laundering Statute: A Survey of Circuit Opinions*, 57-JUN FED. LAW. 23, 26 (2010). *See also*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71.

¹¹⁹ 協同意見的史蒂文斯大法官與不同意見的四位大法官皆同意此觀點。 *See* Dickerson & Basko, *id.* at 26.

¹²⁰ *United States v. Hedlund*, 2008 WL 4183958, at 1 (N.D. Cal. Sept. 9, 2008).

終的投票結果卻言明犯罪收益應解釋為犯罪利潤¹²¹。

此外，採用犯罪利潤定義，仍然必須面臨如何認定必要費用之問題。部分不法活動往往沒有完善的會計系統，營運費用往往與被告的個人開支混同，以致難以認定犯罪利潤；也有可能促使被告藉由記帳的方式為自己脫罪，增加法院認定上之困難¹²²。

3.8 美國國會的反應

Santos 案脆弱的多數意見，未能解決定義犯罪收益之爭議，反倒使下級法院在適用 *Santos* 案上，添增了更多的混亂。*Santos* 案多數意見在操作對被告為有利解釋的解釋原則時曾提到，若國會認為犯罪收益一詞指的是犯罪收入，那麼國會應該說得更清楚明白，而非留下模糊的空間¹²³。為了回應最高法院的意見，國會在「2009年反詐欺之執行與重建法案」（Fraud Enforcement and Recovery Act of 2009, FERA）第2條第(f)項中，增修了聯邦法典第18編第1956條第c項第九款，直接定義「收益」為自部分不法活動中直接或間接衍生、取得或保有的任何財產，包含該等活動的「收入總額」¹²⁴。以立法之方式，直接推翻了 *Santos* 案的多數見解。

然而，*Santos* 案的多數意見並非全盤的失敗，國會在該增修法案的第二條第(g)項第一款中，表明了國會注意到多數意見所擔憂的「競合問題」。該項稱：如果被控觸犯不法重大犯罪的行為，與聯邦法典第18編第1956條或第1957條所欲規範的洗錢行為難以清楚區分時，國會認為在沒有正、副檢察總長、掌理刑事司的正、副助理檢察總長或其他相關檢察官的核准下，不得

¹²¹ *Id.* at 6.

¹²² Dickerson & Basko, *supra* note 118, at 27. See also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75.

¹²³ *Santos*, 128 S. Ct. 2020 at 2025.

¹²⁴ 18 U.S.C. § 1956 (c)(9) (2012) (“the term ‘proceeds’ means any property derived from or obtained or re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including the gross receipts of such activity.”).

追訴第 1956 條及第 1957 條的洗錢罪名¹²⁵。

同條項的第二款中，更要求檢察總長在法案施行 1 年後起，連續 4 年提交關於前項適用的成效報告給參、眾兩院的司法委員會¹²⁶。報告內容必須包含：(A)前一年度有前項情形且經核准的起訴案件數，並按犯罪類型與核准官員作分類；(B)前一年度有前項情形但未經核准即起訴的案件數，並按犯罪類型分類，載明未取得核准即起訴的理由；(C)前一年度有前項情形，欲申請核准但遭駁回的案件數¹²⁷。

國會在 FERA 中表達關注競合問題的立場，日後檢察總長所遞交之報告會對洗錢罪的追訴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仍值得後續的關注。但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在國會的介入後，競合問題原則上將不再發生，確保日後追訴犯罪的公平性¹²⁸。

4. 法益侵害觀點的評析與我國可為之借鏡

一個違反規範的行為若造成了一些應當被保護之特定社會秩序的破壞，而該破壞行為又伴隨著一定的法律效果時，則該規範所維護的秩序則具備了法秩序的性質¹²⁹。刑罰係為社會制裁之最後手段，在無其他法律規範可達建立起法秩序以達規範效果時，始有刑罰介入之必要¹³⁰。為實踐刑法之目的並建立起刑法法律秩序，刑法規範的背後必須要有具體保護的法益¹³¹。在沒有法益侵害或危險時，當然不能以刑罰處之。縱美國刑法上無法直接找到應對

¹²⁵ Fraud Enforcement and Recovery Act, Pub. L. No.111-21, 123 Stat. 1617, 1619 (2009).

¹²⁶ *Id.*

¹²⁷ *Id.*

¹²⁸ See Zimarowski, *supra* note 91, at 1181.

¹²⁹ 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49-50 (2004)。

¹³⁰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上）」，臺大法學論叢，第 16 卷第 1 期，頁 126 (1986)。

¹³¹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中）」，臺大法學論叢，第 17 卷第 2 期，頁 117 (1988)。

於歐陸法系「法益」的名詞，但在論及刑事立法及解釋時，仍必須回歸犯罪的本質（wrongfulness of the crime）而論。相較於犯罪利潤，將洗錢控制法中的犯罪收益定義為較為廣義的犯罪所得總額，的確能擴大洗錢控制法的適用範圍，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以增強打擊犯罪之力道。然而，採犯罪收入說所可能產生的上述結果，並不能直接作為採廣義解讀之唯一理由。本文以為，「收益」一詞的詮釋，應回歸刑法最基本的法益保護概念，重新思考防制洗錢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後，再下定論，方為適宜。

4.1 洗錢控制法所欲保護之法益

洗錢行為是個單純的資本流動過程，客觀上與一般的財產或金融交易無異，似無產生任何的危險。若以總體經濟與國際貿易的觀點，開放洗錢行為更能吸引資本的流入，有助於國家經濟的發展¹³²。究竟洗錢行為的危險何在？為何要將洗錢列為不法行為，更要以刑罰對付？傳統之贓物罪何以無法處理洗錢行為？

美國學界對於洗錢行為所侵害的法益為何，見解頗多，本文將之分為以下幾種：

第一種見解認為，洗錢行為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正常經濟活動的穩定¹³³。髒錢（dirty money）帶有污染性，一旦透過金融機構與經濟體系洗錢，其污染的規模將迅速擴大。一旦犯罪行為被查獲，涉及洗錢行為的金融機構之信譽恐會受一定程度之打擊，進而連串影響整體金融秩序之穩定¹³⁴。另外髒錢亦會對合法來源資金產生排擠作用，對於其他合法企業而言，會產

¹³² Peter Alldridge,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5 BUFF. CRIM. L. REV. 279, 302-03 (2001). 這正是有些國家樂於作為犯罪者的洗錢天堂的原因所在，也同時說明了為何必須要透過國際法來促使世界各國將洗錢行為刑罰化，確保部分國家不會因經濟上的誘因而開放洗錢行為。

¹³³ Barry R. McCaffrey, *Effort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20 LOY. L.A. INT'L & COMP. L.J. 791, 800 (1998).

¹³⁴ 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金融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檢察新論，第3期，頁267-268（2008）。

生不公平競爭的效果¹³⁵。

第二種見解認為，洗錢行為擴大不法重大犯罪之危害性，成為社會治安的潛在威脅，有侵害社會法益之風險¹³⁶。一旦犯罪者成功將贓錢藉由洗錢行為漂白，將可確享犯罪之成果。若不禁止洗錢行為，除無法完全斷絕犯罪者之不法利益外，贓錢尚會投入作為下次不法重大犯罪之用，提升犯罪者再犯之誘因¹³⁷。

第三種見解認為，洗錢行為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侵犯國家法益。尤其是大型的組織犯罪，往往牽涉複雜且龐大的不法利益。當犯罪者完成了贓錢的漂白動作，將對司法的偵查、追訴產生重大的妨害¹³⁸。此外，掩飾犯罪所得的同時，也使損害回復或沒收等法律制裁難以執行，長期弱化國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與信賴¹³⁹。

除了上開幾種主流見解外，究竟美國的洗錢控制法係欲保護上述何種法益？或者說，立法當時究竟希望藉由此法避免何種社會損害？本文認為尚應從立法歷程、規範目的與法條構成要件中進行理解。

首應注意的是：目前洗錢控制法的範圍是不斷延展擴充後的結果。美國政府最早係鑑於毒品與組織犯罪的問題日漸增加，於 1983 年由雷根總統成立組織犯罪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針對打擊組

¹³⁵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頁 17（2006）。

¹³⁶ 謝立功，「我國防制洗錢法制之省思」，律師雜誌，第 239 期，頁 63（1999）。

¹³⁷ Alldridge, *supra* note 132, at 287-88. 另參見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14（2004）。以日本麻藥特別法中的洗錢罪為例，其立法理由認為掩飾、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行為，可能是新毒品犯罪的準備行為，故其保護之法益應屬防止助長毒品犯罪的社會法益。參見吳天雲，「日本麻藥特別法——控制下交付、洗錢罪及沒收追徵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48 卷第 2 期，頁 80（2004）。

¹³⁸ 李聖傑，前揭註 129，頁 51；王乃彥，「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第 3 期，頁 312（2008）；謝立功，前揭註 136，頁 63。

¹³⁹ 李傑清，前揭註 135，頁 18-19。

織犯罪之目標為國會提出修法建議¹⁴⁰。該委員會在 1984 年所發表的報告書中，對「洗錢」便做出過定義，其謂：「洗錢是隱藏非法來源或用於非法用途的收益，並偽裝該收益使其擁有合法外觀的過程¹⁴¹。」隨後國會於 1986 年，承襲了該委員會定義的精神，在反藥物濫用法下制定了洗錢控制法，將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從此點可知，洗錢控制法最初的主要目的，就是打擊毒品犯罪，阻斷犯罪資金。後來透過不斷地擴充適用的犯罪類型，洗錢控制法處理的範圍，從毒品一路延伸至侵害著作權、環境污染、各式白領與組織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等¹⁴²，無疑便是要減少這些不法重大犯罪類型的發生誘因，除去社會治安上的潛在威脅，降低社會法益受侵害之風險。

至於為何要特別設立洗錢控制法、而不以傳統的收受贓物罪來規範相關行為？按，英美法（Anglo-American Law）上對收受贓物罪的處罰基礎在於：此類行為不但造成了過去的損害，也提高了未來損害的風險¹⁴³。雖然收受贓物罪的可責性低於竊盜罪，但行為人的收受贓物，使得所有權人回復其物之所有權的難度加高，同時因為其願意收受贓物，創造了銷贓和獲利的管道，無異鼓勵未來的竊盜犯行，故而有正當化其入罪的理由¹⁴⁴。然而，收受贓物罪僅處理至「收受」與「持有」贓物，並未處理至「以合法掩飾非法」的手段；再者，收受贓物罪所涉及的客體僅限於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無法如同洗錢控制法，擴及前階段各類重大犯罪的所得；更何況洗錢犯罪有高度

¹⁴⁰ Ennis, *supra* note 10, at 195-96.

¹⁴¹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INTERIM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ATTORNEY GENERAL, THE CASH CONNECTION: ORGANIZED CRIM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AUNDERING 7 (1984) ("the process by which one conceals the existence, illegal source, or illegal application of income, and disguises that income to make it appear legitimate."), available at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Digitization/166517NCJRS.pdf> (last visited Oct. 29. 2014).

¹⁴² Provost, *supra* note 13.

¹⁴³ Stuart P. Green, *Thieving and Receiving: Overcriminalizing the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 14 NEW CRIM. L. REV. 35, 45 (2011).

¹⁴⁴ *Id.*

妨礙司法的性質，不像收受贓物罪，其主要處罰行為人者，在行為人妨礙物之所有權人回復其物之所有權。因此洗錢控制法所欲處理的範圍與對象，顯非傳統英美法上收受贓物罪可涵蓋。

此外，若從構成要件的角度出發，欲構成美國法上的洗錢罪，該交易必須要是涉及不法重大犯罪之收益，行為人尚知悉該收益是源自不法重大犯罪，且須具備以下要件之一始該當洗錢罪：1.意圖促進（promote）不法重大犯罪；2.知悉該交易係為隱匿或掩飾該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支配權人；3.知悉該交易係為規避申報交易義務¹⁴⁵。意圖促使不法重大犯罪進行之要件，顯係為了降低社會治安風險，保護社會法益；隱匿不法所得之要件，則為防止犯罪行為人對國家司法權之妨害，係為保護國家法益；規避交易申報義務之要件，則維護了金融秩序之穩定，減少金融機構承擔之風險。可以想見，洗錢控制法所欲處罰的並不單純只是髒錢的移轉行為，更重要的是移轉髒錢的目的及髒錢被移轉後，異於先前重大犯罪侵害的法益所造成的其他法益侵害的可能。也就是，之所以要處罰洗錢犯罪，乃在於犯罪所得的髒錢移轉行為，有可能滋養未來的不法重大犯罪，且造成不法資金的隱匿和規避追索。然則，倘若髒錢的移轉行為，並無促進不法重大犯罪、隱匿不法資金或規避申報等目的，根本沒有造成額外法益之侵害，理應便不構成美國洗錢控制法所欲處罰的範圍。

關於洗錢犯罪所欲保護的法益，在我國法上也有類似的爭議。在一開始要將洗錢行為入罪化時，便有學者認為，行為人自己犯罪所得的財產不應列入處罰的範圍¹⁴⁶。而從立法之後的修正草案理由，亦可發現我國洗錢行為的管制，確實被賦予威嚇犯罪的效果¹⁴⁷。因之立法者乃有意基於重大犯罪之預防，反向以訂立洗錢犯罪的方式，提高重大犯罪的成本。更有學者認為，

¹⁴⁵ 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56 條第 a 項第一款。

¹⁴⁶ 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頁 148（2007）。

¹⁴⁷ 學者有認為洗錢罪的處罰提高了犯罪的風險，具有威嚇與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可參見廖尉均，「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論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方向」，刑事法雜誌，第 47 卷第 4 期，頁 79（2003）。

洗錢罪的罪質在影響國家刑事司法運作的特性，與「脫逃罪」、「藏匿人犯罪及湮滅罪證罪」以及「偽證及誣告罪」等三個罪章類似，屬於「法維護違反」的性質，破壞的是多數個人法益集合的「國家司法權運作」法益，故而，洗錢行為的入罪化，並未違反刑法的謙抑原則¹⁴⁸。本文亦認為，洗錢行為與贓物罪所欲處罰之基礎有所不同，我國贓物罪止於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洗錢犯罪所欲保護者有二：其一在阻絕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漂白而成為合法收益，進而繼續滋養不法犯罪；其二在保護國家司法權的運作，避免犯罪所得因洗錢而遭到掩飾隱匿，使行為人逃避國家刑事訴追與刑罰權的行使。就此點觀之，我國與美國針對洗錢犯罪的法益，應可做相同的對照。

4.2 以法益侵害觀點解讀收益一詞

收益一詞並非會計正式用語，因其欠缺明確的定義，以致今日爭議之產生。因特定不法犯罪活動所獲得的財產，是為收入；收入扣除掉不法活動所需支出的費用後，剩餘的始為利潤。收入與利潤，兩者實際上大有差別。洗錢控制法中的收益一詞，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認為應屬利潤，然而，國會卻透過修法明示其意為收入。然而，透過法益保護的觀點，其實可以更明確的指出收益一詞應採的定義。

以 *Santos* 案為例，經營樂透簽賭事業的主要負責人 Santos，透過 Diaz 等人幫忙所取得的簽賭金，屬於不法的收入。Santos 從收得的簽賭金中，挪出一部分作為中獎者的彩金與 Diaz 等人的酬勞，這些開支屬於必要的費用。若以國會最新修法之見解採犯罪收入說，則 Santos 支付彩金與酬勞的行為將被列入洗錢控制法所欲規範之範疇內。此支付彩金的動作，實際上並無再額外增加促進不法犯罪活動之風險，無對洗錢罪所欲保護之社會法益多作破壞；同時，支付彩金的目的也不是要隱匿這筆資金的本質，無害司法之偵查與追訴；此外，支付彩金的動作並非藉由金融機構，對金融秩序也並無造成影響。從此點看來，Santos 的行為僅係為了完成本次的不法賭博行為。在已

¹⁴⁸ 參見李聖傑，前揭註 129，頁 51。

有賭博罪處罰的情況下，Santos 縱有否支付彩金，皆不會額外對洗錢罪所欲保護之法益有所侵害。針對 Santos 支付酬勞給 Diaz 等人的行為，以同樣的分析亦可得到相同之結果。

經營賭博事業，支付中獎或勝利者彩金本是賭博事業之本質，而且若無支付酬勞，何來事業之經營？這些支付必要費用的行為，是經營賭博事業所不可或缺之一部，本來就已為經營賭博事業罪所處罰。在無額外破壞其他法益的情況下，洗錢罪仍處罰支付必要費用之行為，實乃就同一破壞法益行為作兩次的處罰。倘若 Santos 與 Diaz 將支付完所有必要費用後所剩餘的利潤與酬勞，用作促進不法重大犯罪或意圖隱藏其不法來源之本質等時，始有經營賭博事業罪所保護之法益以外的破壞，此時才有洗錢控制法介入之必要。

本文以為，將收益一詞統一解釋為收入總額，的確可以提高嚇阻不法重大犯罪之發生，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負擔；但是並非所有收益的移轉行為，皆會造成洗錢罪所欲保護法益之破壞。就同一個法益侵害行為作兩次的處罰，效果等同於提升原不法重大犯罪之刑度。因此 Santos 案中史蒂文斯大法官的見解：無須將犯罪收益一詞統一解釋為犯罪利潤，而應視各不同的不法重大犯罪而定，實為可採。在特定的不法重大犯罪係屬非法賭博事業時，由於需要支付經營事業之成本，收益一詞應該解讀為利潤，但在其他組織犯罪如毒品、暴力、人口販運等，則應採不法所得之總額計算¹⁴⁹。

反觀我國，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有兩種洗錢行為：第一款：「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與第二款「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一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為目的所為之移轉不法所得行為，明顯有

¹⁴⁹ 此處所探討的是「犯罪成本的移轉是否亦構成洗錢罪」，亦即將「犯罪成本的移轉行為」納入洗錢罪的規範範圍，是否有助於嚇阻重大不法犯罪之發生、維護司法之運作等。惟我國實務上有關沒收犯罪所得的「總額說」與「淨額說」之爭議，係在討論如何徹底的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避免使其仍存有任何的不法利益。此二者的爭議雖為類似，但本質上有所差別，討論之結果並不適宜直接適用在「沒收犯罪所得」的解釋上。

違洗錢防制法所欲維護之法益，並無太大的問題。惟第二款之「收受」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概念上則與美國洗錢控制法有相同的爭議，美國法的經驗實可供我國所參考。由於重大犯罪的不法收益中，「收受」可能係為成本的移轉行為，未必有破壞我國洗錢防制法所保護之法益，也就是是否有滋養其他犯罪或破壞國家司法權行使之可能，故，本文仍以爲應從法益侵害的角度分析，視各不同的不法重大犯罪而作解釋。

4.3 以法益侵害觀點看擴大收益解釋對被告的影響

承前文所述，當收益一詞採取較廣的解釋方法，在某些時候可能會使某些本質上並未額外造成其他法益侵害的犯罪行為落入洗錢罪的處罰範圍之內。以 *Santos* 案爲例，本案被告 Diaz 負責幫助 Santos 蒐集賭金，再將賭金轉交給 Santos，Santos 則利用部分的賭金來支付 Diaz 的酬勞及中獎者的彩金，由於 Diaz 取得的酬勞本身就屬賭博的「收益」，其對收取賭博犯罪收益作爲酬勞一事本有認識，因而在事實審時即被法院認定爲其與 Santos 具有犯罪合意，而構成洗錢罪的共謀犯。如果從法益的侵害觀點看，Diaz 與 Santos 其實都沒有破壞任何賭博罪以外的法益，但是在擴大解釋收益一詞的解釋觀點下，此毋寧是就同一個法益侵害行為作兩次的處罰，同時因爲共謀犯的制度而更進一步擴大處罰的範疇，影響著實不小，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

由於共犯以及共謀犯的制度乃是美國用以打擊犯罪的重要利器之一，在不影響共犯及共謀罪的操作的前提下，唯有透過解釋收益的涵蓋範圍，以控制洗錢罪的適用餘地，方能給予人民相當保障。洗錢罪的適用範圍廣大，且能透過共犯或共謀犯的制度而進一步滲透、擴張，毋寧是使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們在 *Santos* 案的見解之所以如此分歧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國國會一反聯邦最高法院見解，對收益採廣義解釋，而另外透過檢察總長或相關檢察官的行政裁量控制範圍，無異使美國最高法院諸法官的努力大打折扣。

5. 結論

洗錢行為往往涉及複雜的跨國交易，我國國人之交易行為亦有可能落入美國洗錢防治法制之範疇。臺灣身為國際社會之一環，對於美國洗錢的防制法制，實有瞭解之必要。美國多年來對於洗錢防制之立法與執行經驗，亦相當值得我國借鏡。

防制財經犯罪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莫過於阻斷犯罪資金的流通。美國國會立法強化追溯洗錢行為的同時，比原有犯罪還高的刑度外加往往伴隨的競合問題，使得洗錢罪適用的公平性遭受質疑。部分下級法院從犯罪收益的定義問題下手，藉由解釋為犯罪利潤的方式，來解決爭議的競合問題。然而，這樣的見解卻非每個法院皆能接受，是故最高法院受理 *Santos* 一案，嘗試解決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981 條犯罪收益定義的紛爭。最高法院將犯罪收益定義為犯罪利潤，但判決中所呈現的分裂意見，反倒使下級法院在適用 *Santos* 案上，產生了更大的歧異。

部分下級法院將 *Santos* 案的見解，限縮適用在與 *Santos* 案有相同事實的賭博犯罪類型上；也有法院認為 *Santos* 案的適用重點應該是競合問題，應從事實中個案判斷，若會產生競合問題則應適用 *Santos* 案的見解；然而，更有部分地方法院認為，*Santos* 案的見解應該適用在所有的不法重大犯罪類型上。面對如此分歧的適用結果，國會則在 FERA 中做出回應，推翻 *Santos* 案的犯罪利潤說，而將犯罪收益重新定義，並包含犯罪收入。但若依洗錢控制法所保護的法益觀點來看，並非所有犯罪收入的移轉皆會構成額外法益之侵害，宜視犯罪型態給予不同的定義，此部分實為美國國會立法工作，應將洗錢涉及之重大犯罪類型化後，重新定義不同犯罪的所得意義，以免造成構成要件不明確之危險。

儘管美國國會直接推翻最高法院之見解，但最高法院的 *Santos* 案判決並非毫無價值。FERA 並無溯及既往的效力，對於發生在 FERA 施行前的洗錢案件，*Santos* 案仍然是個有效、應被受拘束的判例。FERA 的施行是否能有

助於化解下級法院適用 *Santos* 案上所產生的歧異，仍有待後續的觀察。*Santos* 案本身雖未能有效統合犯罪收益的定義，但也促成了國會清楚明白的表示其內心的想法，叮囑政府不能一味迷思於嚴懲洗錢行為的情境中。至於多數意見與本文所關心的競合問題，目前暫時藉由多層的檢察官控管起訴機制，以避免公平性之爭議。國會於 FERA 中要求檢察總長連續 4 年遞交的年度報告，會對未來洗錢法制的發展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吾等或許可一同期待未來能有一套更為公平有效的洗錢防制制度。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自版，臺北（2006）。（Lee, Chieh-Ching, *The Prospect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Chieh-Ching Lee, Taipei (2006).）
- 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增訂 3 版，五南出版，臺北（2007）。（Lin, Dong-Mao, *The Reflection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 Epistemology*, 3d ed., Wu-Nan Book, Taipei (2007).）

中文期刊

- 王乃彥，〈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第 3 期，頁 305-325，2008 年 1 月。（Wang, Nai-Yen, *The Legal Interests and Status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A Focus on Article 11(1), Paragraph 1 of Taiwanes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aiwan Prosecutor Review, no. 3, at 305-325, Jan. 2008.）
- 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9-27，2004 年 12 月。（Lee, Chieh-Ching, *The Legal Interests and Punishment for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15, at 9-27, Dec. 2004.）
- 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44-55，2004 年 12 月。（Lee, Sheng-Chieh, *Reflection on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in Criminal Law*,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15, at 44-55, Dec. 2004.）
- 吳天雲，〈日本麻藥特別法——控制下交付、洗錢罪及沒收追徵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48 卷第 2 期，頁 71-104，2004 年 3 月。（Wu, Tian-Yun, *The Japanese Anesthetic Control Act: A Discussion of Controlled Delivery,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System of Confiscation and Levy*, Criminal Law Journal, vol. 48, no 2, at 71-104, Mar. 2004.）
- 吳協展，〈美國犯罪所得民事沒收法制之介紹〉，《檢察新論》，第 6 期，頁 183-204，2009 年 7 月。（Wu, Hsieh-Chan, *The Introduction of Confiscat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s in the American Civil Action*, Taiwan Prosecutor Review, no 6, at 183-204, July 2009.）

- 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金融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檢察新論》，第3期，頁265-281，2008年1月。（Lin, Chih-Chieh, *The New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Money Launder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of Prosecutor*, Taiwan Prosecutor Review, no. 3, at 265-281, Jan. 2008.）
-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上）〉，《臺大法學論叢》，第16卷第1期，頁125-140，1986年12月。（Chen, Chih-Lung, *The Concept of Legal Interests in the Criminal Law*, vol. 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16, no. 1, at 125-140, Dec. 1986.）
- 陳志龍，〈刑法的法益概念（中）〉，《臺大法學論叢》，第17卷第2期，頁117-138，1988年6月。（Chen, Chih-Lung, *The Concept of Legal Interests in the Criminal Law*, vol. 2,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17, no. 2, at 117-138, June 1988.）
- 廖尉均，〈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論洗錢防治法之修正方向〉，《刑事法雜誌》，第47卷第4期，頁71-89，2003年8月。（Liao, Wei-Chun, *The Direction of Amending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n the Theory of Punishment by the Criminal Law*, Criminal Law Journal, vol. 47, no. 4, at 71-89, Aug. 2003.）
- 謝立功，〈我國防制洗錢法制之省思〉，《律師雜誌》，第239期，頁57-69，1999年8月。（Shieh, Li-Kung, *The Rethinking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Taiwan*, Taipei Bar Journal, vol. 239, at 57-69, Aug. 1999.）

英文書籍

- CASSELLA, STEFAN D.,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 DRESSLER, JOSHUA,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4th ed. 2006).

英文期刊

- Adams, Teresa E., Note & Comment, *Tacking on Money Laundering Charges to White Collar Crimes: What Did Congress Intend, and What Are the Courts Doing?*, 17 GA. ST. U. L. REV. 531 (2000).
- Alldrige, Peter,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5 BUFF. CRIM. L. REV. 279 (2001).
- Andrews, Kirsten, *The Maryland Survey: 1995-1996: Recent Decisions: The Maryland*

- Court of Appeals*, 56 MD. L. REV. 656 (1997).
- Boss, Barry et al., *Money Laundering Defense After Santos and Regalado Cuellar*, CHAMPION, Sept. 2008, at 12.
- Dickerson, Brian & Klodiana Basko, *Confusion in Defining “Proceeds” Under the Money-Laundering Statute: A Survey of Circuit Opinions*, 57-JUN FED. LAW. 23 (2010).
- Diener, Kathy, *Federal Criminal Conspiracy*, 42 AM. CRIM. L. REV. 463 (2005).
- Ennis, Evan, *An Uncertain Precedent: United States v. Santo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 Legislative Remedy*, 95 CORNELL L. REV. 191 (2009).
- Green, Stuart P., *Thieving and Receiving: Overcriminalizing the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 14 NEW CRIM. L. REV. 35 (2011).
- Hoffer, Michael D., *A Fistful of Dollars: “Operation Casablanca” and the Impact of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United States Money Laundering Law*, 28 GA. J. INT’L & COMP. L. 293 (2000).
- Malani, Anup, *The Scope of Criminal Forfeiture Under RICO: The Appropriate Definition of “Proceeds”*, 66 U. CHI. L. REV. 1289 (1999).
- McCaffrey, Barry R., *Effort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20 LOY. L.A. INT’L & COMP. L.J. 791 (1998).
- Provost, Mark A., *Money Laundering*, 46 AM. CRIM. L. REV. 837 (2009).
- Zimarowski, Rachel, *Taking a Gamble: Money Laundering After United States v. Santos*, 112 W. VA. L. REV. 1139 (2010).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RGANIZED CRIME, INTERIM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ATTORNEY GENERAL, THE CASH CONNECTION: ORGANIZED CRIM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ONEY LAUNDERING (1984), available at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Digitization/166517NCJRS.pdf> (last visited Oct. 29, 2014).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G.A. Res. 55/25, Annex I, U.N. GAOR, 55th Sess., Supp. No. 49, U.N. Doc. A/45/49 (Vol. I), at 4 (Jan. 8, 2001).